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招标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42

甲 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3日

甲方：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第三方本地化技术服务项目〔信财公开招标-2024-42 〕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 合同内容**

为实现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里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给信阳市年度空气质量考核目标的同时，确保信阳市2024年空气质量二级达标，以后实现稳定达标。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情况，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以目标为导向，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目标管理服务**

（1）信阳市年度目标管理服务：根据历年数据情况，结合信阳市产业结构特点和空气质量季节变化特征，对部（省）下发信阳市年度目标逐月进行分解，每周、每月通报目标完成情况及在全省排名情况。

（2）信阳各县（区）目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目标以及信阳各县（区）历年数据情况，科学制定各县（区）年度目标任务，并制定考核机制，每月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3）信阳市二级达标分解服务：根据信阳市历年数据及实际情况，逐月制定国控点PM2.5达标目标，同步对联防联控县（区）点位及乡（镇）点位下发PM2.5达标目标，每周调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常态化数据分析服务**

数据分析平台：利用数据平台可实行实时的空气质量指数值展示，历史排名查询，累计排名查询等功能；城市六项污染物的综合指数月排名、年排名。省内18地市、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传输通道城市、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信阳市4个国控点位六项污染物分指数、月累计指数变化趋势及周边县市的省控点、市控点、乡镇点等污染物浓度及综合指数、同期变化率对比等功能。

根据目标及平台数据情况，通过高值数据的分析，结合气象数据，分析污染成因与污染来源，及时调度相关区县、职能部门排查重点污染源，每日提供当日动态工作调度报告，及时调整工作重点，应对空气质量变化形势。

**（三）日报服务**

对信阳市国家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等现有数据进行精确分析，形成切实可行的措施建议。根据小时数据、日数据等进行及时分析，从每时每分削减污染数值，从而做到“时保日、日保周、周保旬、旬保月”，保证月度、年度目标值完成。

**（四）成因分析服务**

（1）周报分析

每周一期，分析前一周空气质量现状、目标完成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相应管控建议。

（2）月报分析

下月月初提交上个月月报1期；月报主要对上月空气质量情况进行总结分析，主要包括信阳市在省内的月度排名情况、高值站点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现场存在问题及管控建议。

（3）半年报分析

每年年中、年底各提交半年报1期（1-6月1期，7-12月1期）；半年报对本年度半年空气质量情况和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下半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年报分析

年初提交去年年报1期，年报对去年全年空气质量情况、污染过程、现场、各部门存在问题进行汇总，对本年度目标进行分解，阶段性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5）专报分析

每年提交不少于10期专项分析报告。要求针对重点点位、重点区域、重点污染源、重要节假日期间等污染问题进行数据研判，提出针对性建议，形成专项报告。

**（五）大气污染巡查服务**

聘用专业巡查人员，通过实地巡查，利用拍照、仪器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对市区内移动源、扬尘源、餐饮油烟、各类焚烧、露天烧烤、烟花爆竹等重点污染源的调查确认与举报监管，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建立污染源台帐。要求每月根据污染源分布情况，及时动态更新污染源地图，每周根据巡查发现的污染源及取证，编写巡查专报。

**（六）空中巡查服务**

聘请专业无人机飞行人员，利用无人机对巡查车辆及巡查人员难以到达的信阳市重点区域累计开展污染源空中巡查。飞行时可获取实时图像、深度、定位等信息，对大面积工地、堆场、秸秆焚烧等视频内容进行筛选、整理、取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要求针对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和污染特征数据变化及时调度，提供各类污染源飞行资料总时长不少于8个小时。

**（七）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服务**

依托中国气象局气象数据资源构建预报预警业务系统，提供全国气象和空气质量预报结果查询、展示、分析、预报会商的平台，同时优化预报流程、提高系统美观度、提高预报工作效率。基于不同的预报区域、预报指标、预报时长的模拟结果，提供多模式、多参数、多时刻、多区域分析方法对预报指导产品进行时空可视化表达。建立空气质量研判分析调度机制，环委办、大气科、控车专班、控尘专班、控排专班等主要领导及专家组联合会商研判。

**（八）污染天管控评估服务**

针对污染天气、目标完成情况提出针对性应急预案管控建议，同时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对管控情况进行评估，以便相关领导及时了解应急管控期间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污染应急管控结束后，及时评估管控服务效果及不足。

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完善服务，要求每年秋冬季前审核各县（区），并完善污染源应急管控清单。

**（九）调度会服务**

参加由政府领导组织的调度会，对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程进行指导，跟踪进度，督促后续落实，并形成相关的调度会PPT，服务期内10月至次年3月每月至少参加3次调度会；4月至9月，根据实际情况每月不少于2次。

**（十）企业专项督查服务**

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服务，包括重点行业先进绩效要求梳理、全市企业绩效水平现状对标，指导有意愿的企业提升绩效等级。

协助开展企业绩效等级提升帮扶服务，参与企业绩效等级申报资料收集、审核及现场核验。

秋冬季期间对不少于10家重点企业的20个排口进行专项抽测服务（抽测内容包括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二甲苯，具体检测内容以工作要求为准），出具检查报告，确保企业稳定达标运行。

**（十一）专家支撑会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与企业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提供技术指导和实操经验，长期聘请三位业内权威专家或高工作为项目顾问。

**（十二）常态化设备监测服务**

（1）提供1台便携式VOCs监测服务

（2）提供1台便携式大气粉尘监测服务

（3）提供1台便携式紫外差分分析仪监测服务

**（十三）专业技术团队驻场**

在信阳市组建 12 人的专业技术驻场团队，并提供人员清单和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供人员** | **数量** | **名称** | **身份证**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杨利敬 | 410523198811126542 |
| 2 | 项目负责人助理 | 1 | 蒙晓瑞 | 620102199502131823 |
| 3 | 数据分析主管 | 1 | 张婷婷 | 410526199504088666 |
| 4 | 数据分析副主管 | 1 | 杜小称 | 410522199205152829 |
| 5 | 气象分析主管 | 1 | 高航 | 410527199609059737 |
| 6 | 气象分析副主管 | 1 | 杜丹丹 | 411623200107284228 |
| 7 | 巡查主管 | 1 | 江泽 | 410504199206240510 |
| 8 | 无人机飞控手 | 1 | 袁蒙宇 | 410522199607074413 |
| 9 | 巡查人员 | 1 | 樊森 | 411503199902166339 |
| 10 | 数据分析人员 | 1 | 卢海荣 | 411521199810307221 |
| 11 | 数据分析人员 | 1 | 常晓曼 | 410527199811094229 |
| 12 | 数据分析人员 | 1 | 刘姣 | 411122199408261100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即 2024年6月14日至2026年6月14日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元整，¥:9,990,000.00 。

2、合同总价包括：含税价，包括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2,997,000.00。

每半年支付合同额的 16.25% ，即每半年支付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伍元整，¥:1,623,375.00。

服务期结束，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5%，即通过甲方履约验收后支付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499,500.00。

乙方账户信息：

账 户： 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010 1202 0101 12969

开户行：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鹅路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乙方应确保所指定账户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应确保该账户的稳定性与准确性，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不准确、不真实，或变动账户后不及时告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错误或失败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合法、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不提供或逾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五、提交成果**

1、分析报告类：信阳市空气质量日报、周报、信阳市空气质量月报、会商专报、专项报告、空中巡查报告（含图片、视频）等。

2、信阳市2024年实现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分析报告。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进行驻场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服务电话，负责解答用户在服务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实施作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若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的，除承担上述约定责任之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范围包括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以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1、合作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文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以纸质加章件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乙方（盖章）：河北宙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十六街政和花园-C区东侧约80米 | 地址：保定市风能街520号思源郎郡1号楼一单元1504 |
| 邮政编码：464000 | 邮政编码：071000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 日期：2024 年 6 月 13 日 |